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黃惠珠

電話：(02)8995-6183

傳真：(02)8995-6198

電子信箱：17400004@evt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3050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04488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以勞職管字第103050448

2號令發布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7條第2款規定解釋令1份（

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(含附件)、郝副主委辦公室(含附件)、郭副主委辦公室(含附件)、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廖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賴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王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資訊室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陳組長(含附件)、趙副組長(含附件)、鄭專門委員(含附件)、薛簡任技正(含附件)、第一科(含附件)、第二科(含附件)、第三科(含附件)、第四科(含附件)

2014-02-06
08:40:22
電子公文
受發章



1030023389